对德宏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
第4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立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城市交管人性化执法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收到提案后，德宏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，召开局党委会议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部署，州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尹建明亲自安排办理工作，由交警支队牵头组织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进行落实，认真采纳代表建议。

一、关于在整治违章停放过程中，可以采取先鸣笛提示、限时警告，再给予处罚。城市交通管理人性化执法既是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期待，更是执法规范化的要求。州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尹建明于2021年2月22日主持召开支队长办公会，专题研究部署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；3月14日下午，主持召开全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集中整治春季攻势及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视频会议，对执法规范化工作进行部署要求，要求全体民警、辅警在执勤执法中要严格规范执法。在日常查处违法停车工作中，对驾驶人在现场的，要求全体交警首先指出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口头警告，令其驶离；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驶离的，执勤交警会先吹哨子或鸣笛提示，无驾驶人出来或拒绝驶离的，执勤交警才能按规定粘贴违法停车

告知单。

二、关于在芒市胞波路下段、原东风路下段、芒市街坡以及一些服务窗口前比较宽敞的路段，可以划定停车位置，方便人民群众。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城市道路现状和交通流状况，在保障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道路施划一些路内停车位，以缓解城区停车难得问题。芒市城区芒市大街以西的道路中，次干道和支路基本都施划了路内停车位，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胞波路(友谊路)，目前已设计停车位，但因马上要实施城市管廊项目施工，暂时未施划。由于原东风路(勐焕路)下段已经实施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分开通行，不具备施划停车泊位条件，所以不再施划停车位。团结大街北段(客运北站环岛以北的道路)正在施工，待施工结束，将施划一定数量的停车泊位。在下步工作，公安交警部门将在保障道路通行的情况下，积极联合各相关单位，结合道路具体情况，综合考虑服务窗口分布、路面宽度等各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置路内停车位，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。

三、关于加大对摩托车、人力车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和整治方面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预防和减少涉及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，公安交警部门高度重视，于2021年2月5日印发了《德宏州摩托车交通违法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百日行动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达到涉及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明显减少的目标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**一是**强化路面秩序管控。依托交警执法站、各执勤点，认真查处摩托

车重点违法行为。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路面秩序管理，参与集中整治行动，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。**二是**强化酒驾醉驾查缉。投入全部酒精检测设备，在农贸市场、夜市、商业区等交通汇集路段组织查缉，加大酒驾、醉驾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**三是**强化统一集中整治。每月“逢5、15、25”日及每周“五、六、日”，是全州整治行动，行动中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执法小分队，采取日常管控与突击检查相结合、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“区域全覆盖、时间无规律”格局，不断提高巡逻次数和密度，切实加强对过往摩托车的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**四是**强化部门联动。全州公安机关树立一盘棋的思想，顾全大局，警种密切配合，扎实组织开展统一行动。加强与各乡镇交管站、村委会等部门联动，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，加强对赶集、民俗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执勤执法，突出干线公路沿线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电动车的管控，切实消除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。**五是**强化夜间执法检查。认真分析摩托车肇事原因，把握摩托车违法出现规律，在辖区道路进行固定执勤点与巡逻查缉相结合的管控，严查酒驾、毒驾、飙车、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，消除摩托车交通安全隐患。**六是**强化源头教育管理。积极深入辖区农村开展一户一档机动车摸底排查工作，对村寨机动车及驾驶员进行“一户一档、一保证一承诺”的登记排查，切实摸清辖区机动车基数，筛查农村地区有车无证情况，切实消除无证、无牌、逾期未检、报废车辆源头隐患，全面掌握农村机动车数量及驾驶人基本情况，最大限度将实有车辆纳入管理，全面预防和遏制农村地区

道路交通事故。同时，利用下乡考摩托车驾驶证对摩托车车主及驾驶人开展以“戴头盔、限两人、有牌证、靠右行”为主题的面对面教育，并发放宣传资料。今年以来，全州共查处摩托车违法 28439 起，其中，无证驾驶 4260 起，酒后驾驶 586 起，不戴安全头盔 27094 起，无牌无证 1107 起，违法载人 784 起。组织摩托车整治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，摩托车交通安全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再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，在今后工作中，公安交警部门将不忘初心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。

德宏州公安局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凡龙，13988249239）